

2016 年數位內容創意設計獎-
4C 數位創作競賽
甄選作業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壹、依據：依據「數位內容系列競賽獎項設置及實施要點」訂定。

貳、目的：

- 一、鼓勵新銳數位內容廠商與獨立創作團隊開發具商業價值的國際化數位內容產品。
- 二、發掘具國際化潛力之數位內容產品。
- 三、協助國內新銳優質數位內容產品邁向國際市場。

參、時程：

活動	時程	備註
辦法公告	105 年 4 月下旬	
報名期間	105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截止收件
資格審查	105 年 7 月上旬	
初審	105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	8 月中旬 公告入圍 名單
複審、入圍展示 及頒獎典禮	105 年 9 月上旬 結合台北國際數位內容交流會 (Digital Taipei)共同辦理	

肆、參賽資格：

一、參賽者資料：

(一)新創公司：依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法成立 3 年以下且資本額 1 千萬元以下者。

(二)工作室、獨立創作團隊、個人：創作者與團隊成員皆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參賽產(作)品：

1. 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間完成開發之自製國產遊戲與動畫產(作)品。
2. 參賽產(作)品之企劃設計與研發，須為國內開發團隊自行創作。
3. 為鼓勵跨領域技術開發，增設「跨領域類」，廣徵運用擴增實境(AR, Augmented Reality)、混合實境(MR, Mixed Reality)及虛擬實境(VR, Virtual Reality)技術製作，或採取多元媒材綜合呈現之數位內容產(作)品。

三、參賽規範：

1. 報名「2016年數位內容產品獎」之產品，不得重複報名本競賽。
2. 得獎產(作)品曾於政府主辦的其他競賽獲得獎金者，其獎金將扣除在其他競賽所獲獎金金額後發放。扣除標準以同一件作品補助額度不超越本獎公告之獎金為準。

伍、競賽類別：

類別	說明
動畫類	2D、3D 動畫產(作)品，類型不拘。
遊戲類	數位遊戲產(作)品，不限平台。
跨領域類	運用擴增實境(AR, Augmented Reality)、混合實境(MR, Mixed Reality)及虛擬實境(VR, Virtual Reality)技術製作，或採多元媒材綜合呈現，之數位內容產(作)品，類型不拘。

陸、報名辦法：

- 一、請先至活動網站登錄報名(<http://www.dcaward.org.tw>)，填妥

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下載相關資料填寫後用印或簽名。

二、請備妥產(作)品相關資料，各類組繳件說明如下：

(一)動畫類

身分別	繳交資料	備註
新創公司	1.報名表正本	▶請填妥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報名系統產出)
	2.產品授權書【附件一】	
	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二】	
	4.產品開發聲明書【附件三】	
	5.公司登記資料	▶請上經濟部商業司列印
	6.參賽產品	▶請將 6-9 項檔案燒錄成光碟繳交，總計 2 份。 ▶檔案夾請以報名編號命名。個別檔案命名方式：報名編號_參賽產品/產品說明/截圖/精華。
	7.產品說明文件(含中、英文)【附件四】*PDF 檔	
	8.動畫截圖 3 張*TIFF 檔	
	9.動畫精華片段 1 分鐘 *mov 或 mp4 格式	▶請於光碟上註明：報名編號、公司名稱、產品名稱。
工作室、獨立創作團隊、個人	1.報名表正本	▶請於線上填妥後印出親簽，並黏貼證件資料。(報名系統產出)
	2.產(作)品資料表【附件一】	
	3.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4.參賽產(作)品	▶請將 4-7 項檔案燒錄成光碟繳交，總計 2 份。 ▶檔案夾請以報名編號命名。個別檔案命名方式：報名編號_參賽產品/產品說明/截圖/精華。 ▶請於光碟上註明：報名編
	5.產(作)品說明文件(含中、英文)【附件三】*PDF 檔	
	6.動畫截圖 3 張*TIFF 檔	
	7.動畫精華片段 1 分鐘 *mov 或 mp4 格式	

身分別	繳交資料	備註
		號、單位名稱、產品名稱。

(二)遊戲類

身分別	繳交資料	備註
新創公司	1.報名表正本	▶請填妥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報名系統產出)
	2.產品授權書【附件一】	
	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二】	
	4.產品開發聲明書【附件三】	
	5.公司登記資料	▶請上經濟部商業司列印
	6.參賽產品	▶請將 6-10 項檔案燒錄成光碟繳交，總計 2 份。 ▶檔案夾請以報名編號命名。個別檔案命名方式：報名編號_參賽作品/作品說明/海報/實機/宣傳。 ▶請於光碟上註明：報名編號、公司名稱、產品名稱。
	7.產品說明文件(含中、英文)【附件四】*PDF 檔	
	8.產(作)品安裝說明與操作手冊【附件五】*PDF 檔	
	9.遊戲海報 *A4 尺寸 *TIFF 檔(300dpi)與 JPG 檔(72dpi)各 1	
	10.遊戲影片 2 部 *mov 或 mp4 格式 *實機操作影片 5 分鐘&遊戲宣傳片 1 分鐘	
工作室、獨立創作團隊、個人	1.報名表正本	▶請於線上填妥後印出親簽，並黏貼證件資料(報名系統產出)
	2.產(作)品資料表【附件一】	
	3.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4.參賽產(作)品	▶請將 4-8 項檔案燒錄成光碟繳交，總計 2 份。 ▶檔案夾請以報名編號命名。個別檔案命名方式：
	5.產(作)品說明文件(含中、英文)【附件三】*PDF 檔	
	6.產(作)品安裝說明與操作手	

身分別	繳交資料	備註
	冊【附件四】*PDF 檔	報名編號_參賽作品/作品說明/海報/實機/宣傳。 ▶請於光碟上註明：報名編號、單位名稱、產品名稱。
	7.遊戲海報 *A4 尺寸 *TIFF 檔(300dpi)與 JPG 檔(72dpi)各 1	
	8.遊戲影片 2 部 *mov 或 mp4 格式 *實機操作影片 5 分鐘&遊戲宣傳片 1 分鐘	

(三)跨領域類

身分別	繳交資料	備註
新創公司	1.報名表正本	▶請填妥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報名系統產出)
	2.產品授權書【附件一】	
	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二】	
	4.產品開發聲明書【附件三】	
	5.公司登記資料	▶請上經濟部商業司列印
	6.參賽產品	▶請將 6-10 項檔案燒錄成光碟繳交，總計 2 份。 ▶檔案夾請以報名編號命名。個別檔案命名方式：報名編號_參賽作品/作品說明/海報/實機/宣傳。 ▶請於光碟上註明：報名編號、公司名稱、產品名稱。
	7.產(作)品說明文件(含中、英文)【附件四】*PDF 檔	
	8.產(作)品安裝說明與操作手冊【附件五】*PDF 檔	
	9.產(作)品海報 *A4 尺寸 *TIFF 檔(300dpi)與 JPG 檔(72dpi)各 1	
	10.產(作)品影片 2 部 *mov 或 mp4 格式 *實機操作影片 5 分鐘&宣傳片 1 分鐘	
工作	1.報名表正本	▶請於線上填妥後印出親

身分別	繳交資料	備註
室、獨立創作團隊、個人	2.產(作)品資料表【附件一】	簽，並黏貼證件資料(報名系統產出) ▶請將 4-8 項檔案燒錄成光碟繳交，總計 2 份。 ▶檔案夾請以報名編號命名。個別檔案命名方式：報名編號_參賽作品/作品說明/海報/實機/宣傳。 ▶請於光碟上註明：報名編號、單位名稱、產品名稱。
	3.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4.參賽產(作)品	
	5.產(作)品說明文件(含中、英文)【附件三】*PDF 檔	
	6.產(作)品安裝說明與操作手冊【附件四】*PDF 檔	
	7.產(作)品海報 *A4 尺寸 *TIFF 檔(300dpi)與 JPG 檔(72dpi)各 1	
8.產(作)品影片 2 部 *mov 或 mp4 格式 *實機操作影片 5 分鐘&遊戲宣傳片 1 分鐘		

三、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作業，將書面報名資料與光碟，寄至【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2016 年 4C 數位創作競賽工作小組』】，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收件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4C 數位創作競賽工作小組 收

聯絡電話：02-2577-4249 分機：336、230

聯絡人：李小姐 bindi@ mail.tca.org.tw

張小姐 albee@ mail.tca.org.tw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以團隊名義(工作室、獨立創作團隊)參賽者，需詳列團

隊人數與所有團隊成員資料，所有成員皆需於簽名欄位親簽，未列於報名表內者，不予採計。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

(二)創作所使用之素材，若為他人著作，請於參賽同意書註明引用出處。

(三)曾參與政府主辦的其他競賽獲得獎金，應於報名時確實註記得獎情況，如經檢舉，將依本辦法規定追回獎金，不得異議。

(四)相同作品不得重複報名，請先備好組員個人資料，避免報名失敗。

柒、評審辦法：

一、評審會：

(一)由工業局邀請國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召集人由工業局指派。

(二)評審委員與參賽廠商如有利益關係者，將採利益迴避原則。

二、評審流程：

(一)資格審查：審查甄選資格，核對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二)初審：由國內評審委員依照評分標準進行審查，選出入圍產(作)品。

(三)複審：創作者(團隊)須出席會議，備妥審查所需之硬體設備，並安裝作品現場操作解說，由國內外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審查評分，選出得獎產(作)品。

三、評分標準：

類別	評分項目	比例
動畫類	市場性	30%
	創意/故事	30%

類別	評分項目	比例
	技術能力/製作品質	30%
	美術風格	10%
遊戲類	遊戲性	30%
	創意/創新表現	30%
	市場性	20%
	整體表現(程式/美術/音效/介面)	20%
跨領域類	跨領域整合性	25%
	技術性	25%
	創意/創新表現	20%
	整體表現(程式/美術/音效/介面)	20%
	市場性	10%

捌、獎勵辦法：

類組	大會金獎 (1名)	大會銀獎 (1名)	大會銅獎 (1名)	優選 (3名)
動畫類	12萬	8萬	6萬	3萬
遊戲類	12萬	8萬	6萬	3萬
跨領域類	12萬	8萬	6萬	-

※所有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或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調整，獎金將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以不超越本要點獎金總額為限。

※得獎者/廠商可獲頒獎金與獎座乙座，以工作室、獨立創作團隊、個人名義報名者另頒發得獎證書。

玖、權利義務：

一、參賽產(作)品需為參賽公司/參賽者/參賽團隊之創作，如有下列情事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獎牌、獎金：

(一)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或涉

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

(二)內容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種族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違反參賽資格者。

(三)有侵犯或損及業者商譽者。

(四)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公司/參賽者/參賽團隊個別擁有，但主/執行單位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三、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應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以公司名義報名者不適用此項規範。

四、參賽者及參賽產(作)品應依比賽規則參與頒獎典禮、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未參與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五、依稅法規定，獎金超過 NT\$20,000 者，依法扣繳 10%所得稅(主辦單位不代扣繳稅額)。

六、參賽產(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七、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八、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因 105 年數位內容跨域創新應用推動計畫委託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2016 年 4C 數位創作競賽而獲取參賽公司/參賽者/參賽團隊

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金融代碼或帳戶、連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居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

(二)參賽公司/參賽者/參賽團隊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與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並作為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例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日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歡迎於上班時間向執行單位承辦人員李小姐聯絡【電話：2577-4249 分機 336；E-mail：bindi@mail.tca.org.tw】但，以上權利行使致影響參賽權益，由參賽公司/參賽者/參賽團隊自行負責。